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 【亞德客有美**助學金**】給獎辦法

107.11.16 修訂

第一條、亞德客國際集團為回饋社會,鼓勵清寒學生,特設置本助學金辦法。 第二條、本助學金來源為亞德客國際集團捐贈,委託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 會設置。

第三條、本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:

凡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,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,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家境清寒者,優先考量。

第四條、獎助名額:

- (一)本助學金自 103 學年度開始,每學年三十名新生,金額:新台幣肆萬元/ 學年/人,分兩學期發放(上、下學期各二萬元發送)。資助至大學四年畢 業為止。受助之清寒學生得每年持續申請並優先獎助至在學期間家 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(以四年為限,延畢期間不予補助)。
- (二)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,只接受已獲本獎學金補助,持續申請。
- (三)遞補名額:原申請補助學生在學期間家庭狀況改善,放棄申請,遞補同年級清寒學生。
- (四)為照顧更多清寒同學,本清寒獎學金不得與本校其他清寒相關獎學金重複領取,凡重複領取者,本會有權取消獲獎資格,逕行遞補。

第五條、本助學金申請者應繳資料如下:

清寒助學金:

- 1. 申請書一份(由本會提供)
- 2. 成績單正本一份(新生入學第1學期者免附)
- 3. 學生證正面(掃描貼圖於申請書[],印出即可)
- 4. 自傳說明一份(註明家庭狀況、人口、尚在學人員、家庭年收入、 為何申請本助學金、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)

第六條、本助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如下:

- 1. 清寒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, 月 日下午 4 點(含)前申請 截止。(詳細申請時間仍請依基金會公告日期為準,)
- 2. 審查委員應於截止日期一個月內審查完畢,並公佈結果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由成電文教基金會董事會通過,函請亞德客國際集團核備後 施行,修正時 亦同。
- 註:紙面申請資料請放置電機系系辦獎學金申請箱內,申請資料電子檔請 email 給承辦人。
- 註:若有任何問題請撥 62316 找陳漢章先生查詢。獎學金相關資格及規定敬請參閱電機系系友會網頁 http://eealum.ee. ncku. edu. tw/nckuee/ 或電機系網頁 http://www.ee. ncku. edu. tw/
- 註:本公告為 111 年(1 年級新生)繳交申請資料,請 111 年入學新生於 9/27 下午 5 點前 繳交資料。(今年將學金略為調高為 2.5 萬元/每學期,請申請同學盡速申請)